



项目编号：SCZJDL〔2023〕50号

巴中市巴州区反恐防爆应急处突中心建设

项目全过程控制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巴中

2023年7月



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政府代理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或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公正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公司员工不得参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或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

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827-8668888

举报邮箱：3480200800@qq.com



目 录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3
二、资金情况	3
三、采购需求	3
四、商务要求	3
五、响应文件要求	5
六、响应文件格式	8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2
八、谈判程序	23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23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7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27
十二、代理服务	27
十三、联系方式	27
十四、询问、质疑	28
十五、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29
十六、合同草案	29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拟对巴中市巴州区反恐防爆应急处突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控制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巴中市巴州区反恐防爆应急处突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控制采购项目。

2、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3、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的采购标的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控制金额：财政资金，总控制价 18.5 万元。

三、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需采购反恐防暴应急处突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控制采购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选取成交供应商一名，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范围及内容：



- 1.设计变更经济分析；
- 2.合同造价条款变更、管理；
- 3.预付款、进度款、变更款、索赔款审核；
- 4.材料、设备价咨询。

四、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施工方进场至项目验收结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合同约定等进行验收。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70%。（成交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5.报价要求

（1）供应商所报单价包括：运输、施工、人工、材料、机械、清运、耗材、利润、税金、代理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6.知识产权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



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8.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进行约定(约定的内容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备注:

1. 本章标记“★”的内容为不可变动条款。本章中未标记“★”的条款，在谈判中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变动。

2. 谈判文件未变动的,谈判小组不能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也不予接收。

五、响应文件要求

5.1 资格部分

序号	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或其他能够证明其依法有效存在的书面材料”; 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3. 供应商派出参加采购活动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材料，非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p> <p>(2)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内容任选其一）：</p> <p>a.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b. 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或提供其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c. 承诺函</p>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1)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证明，零申报或依法免税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p> <p>(2) 供应商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的证明，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缴纳情况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公司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3) 也可提供承诺函。</p>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承诺函。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7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无。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备注：1、所提供复印件须加盖公司鲜章。

5.2 技术、服务部分

- （一）报价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 （四）商务应答表；
- （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 （六）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材料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注：以上材料盖鲜章。

5.3 报价单（）轮

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递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5.4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单（）轮”份数以现场谈判情况为准。所有响应文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

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5.5 响应文件、“报价单（）轮”应分别单独包装、密封和标注（正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5.6 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报价单（）轮”可不在最外层做标记）。

5.7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1、“供应商代表”系指供应商是自然人时的自然人本人，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在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并逐页加盖公章。

4、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5、法定代表人签字可用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代替。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需提供护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注：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2.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类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报价函

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工程，报价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用于谈判报价。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7.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企业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注:1.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注：

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技术、服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应答表

序号	谈判文件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注：“偏离情况”一列，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单（）轮

注：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注:1.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必要的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醒：不制作于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密封提交（自行准备密封袋）。



其他相关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按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八、谈判程序

1、谈判程序依次为：供应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采购组织单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按照规定确认本谈判文件→谈判小组进行书面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报告→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谈判，直至确认本次采购的需求、质量、服务的最低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作出最后一轮报价→谈判小组汇总评审结果并复核→采购组织单位复核→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谈判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具体谈判程序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执行。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巴财采〔2022〕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二)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在报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情况下，优先确定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本扶持政策。

(三) 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 根据《四川省公告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

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川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规定，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拒绝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四）环保节能产品、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执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名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必须提供强制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内的产品。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

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当供应商的评审价相同时，优先采购其响应产品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注：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五）“政采贷”

为助力解决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符合我省“政采贷”办理条件的中标人/成交人，可按照规定基于政府采购合同按优惠贷款利率办理“政采贷”，办理渠道见四川省政采贷信息服务平台（<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

九、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谈判文件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1、现场获取：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介绍信内容应清晰备注购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购买当天日期或注明有效期限）、购买单位联系方式（包括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售价：500元/份（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支付报名费时需备注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十、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8日 15:00（北京时间）。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及谈判地点

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可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二、代理服务

代理服务费 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公司支付。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05650900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十四、询问、质疑

14.1、供应商询问和质疑

1、关于采购需求方面（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和技術、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报名成功并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公安局巴州区分局；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3056509007。

2、其他方面的询问、质疑由四川振嘉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和处理。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递交地址：巴中市江北大道西段凯悦名城9栋12楼；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827-8668888 转 8002。

注：供应商质疑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

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十五、谈判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5.1、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15.2、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六、合同草案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第二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即；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物料、人工、印制服务、保险、其他服务、税费等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即“包干价”。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

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

第四条：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不支持预付款）

_____;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担保。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巴中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